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壹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A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